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2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柳永詮先生和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聚龙集团”）的通知，获悉柳永詮先生和聚龙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是	1,000,000股	2017年07月17日	2017年11月07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	补充质押
		1,000,000股	2017年07月17日	2017年12月12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	补充质押
		6,290,000股	2017年07月17日	2018年07月16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	偿还股权融资款、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合 计		8,290,000股				7.25%	

柳永詮	是	2,000,000 股	2017 年 07 月 18 日	2018 年 03 月 09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	补充质押
		1,000,000 股	2017 年 07 月 19 日	2018 年 01 月 12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5%	补充质押
		650,000 股	2017 年 07 月 20 日	2017 年 08 月 22 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2%	补充质押
合 计		3,650,000 股				2.35%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6 年 07 月 21 日，聚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6,00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07 月 2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07 月 20 日。

2017 年 07 月 18 日，聚龙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 6,000,000 股解除质押，并已经办理完毕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柳永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002,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3,887,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73%。

聚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4,368,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3,49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3.3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